

#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10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計網中心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報告後迴避，其後程序進行主席為李鎮宜研發長）

出席：許千樹、傅恆霖、李鎮宜、楊永良、張靄珠、莊振益、趙天生、陳登銘、陳秋媛、王念夏、陳信宏、陳紹基（桑梓賢代）、林大衛、王蒞君、胡竹生、宋開泰（陳鴻祺代）、張振雄、黃家齊（黃乙白代）、黃遠東、崔秉鈺、徐保羅、劉柏村、林一平（蔡文能代）、曾建超、陳仁浩、蔡春進、張新立、劉復華、李明山、唐麗英、洪瑞雲、佘曉清（王嘉瑜代）、劉辰生、賴雯淑、莊明振、簡美玲、李美華、黃鎮剛、孫治本、廖威彰（詹益欣代）、黃杉楹、王旭斌、林梅綉、葉裕國、劉人豪、陳良敬、施哲儒、張筑軒（林怡志代）、徐晨皓、陳建都、孫承憲【共計 52 人】

請假：林進燈、曾仁杰、許尚華、林寶樹、吳培元、陳鄰安、蘇朝琴、鍾世忠、謝續平、簡榮宏、王國禎、陳俊勳、傅武雄、洪士林、吳宗修、虞孝成、劉尚志、謝文良、李秀珠、莊英章、陶振超、黃憲達、趙瑞益、黃美鈴、伍道樑、楊喻名、黃學惇【共計 27 人】

缺席：李威儀、林志忠、陳玲慧、曾文貴、許鈺宗、成維華、張翼、李弘祺、張家靖、葉秀雲【共計 10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圖書館楊永良、人事室譚潔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林盈達（林惠敏代）

記錄：柯梅玉

## 壹、吳重雨校長報告

本次臨時校務會議係續予討論前次會議遺留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本人援依前次會議方式採取迴避，並擬請李鎮宜研發長代為主持，希望藉由各位之智慧盡快研訂出最好的遴選辦法。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99 年 4 月 14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於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99.3.24) 通過辦法名稱之修正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 二、98 學年度第 8 次臨時校務會議(99.3.31)，通過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代表之產生方式為方式(1)及第二項第一款。
- 三、98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校務會議(99.4.14)，通過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列席人員部分尚未完成討論，本次會議續予討論。
- 四、另檢附依前述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俾利討論。  
(請參閱紫色資料附件)

####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附件 1, P. 5)。
- 二、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爰依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2, P. 6~P. 7)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 三、本修正草案經 9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98.4.30)、98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99.1.18)、9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99.1.25)及 98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99.2.10)修正通過(附件 3, P. 8~P. 19)。
-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 現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附件 4, P. 20~P. 21)。
  - (二)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全文(附件 5, P. 22 ~P. 30)。
  - (三) 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事務所為函釋：
    - 1、95 年 11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60137 號函(附件 6, P. 31)。
    - 2、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及該函所提 89 年 9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89113383 號函釋(附件 7, P. 32~P. 34)。

3、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附件8, P. 35)。

五、另檢附中央法規標準法、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及部分國立大學對校長遴選相關事務之規定等資料供參(參考資料請另參閱-附件9【黃色資料附件】)。

決議：

一、有關遴委會列席人員，修正事項如下：

(一)黃遠東代表提出之修正案：新增第四條為「遴委會開會時應邀請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代表產生方式如下：一、行政人員代表：由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不含約用人員)推選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1、劉復華代表對前述修正案之修正意見為：

(1)「遴委會開會時應邀請行政人員代表…」條文中「邀請」之文字修正為「由」。

(2)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皆增訂「候補代表一人」之文字。

2、人事室譚潔芝主任建議於「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前增訂「本類代表之」之文字。

(二)經黃遠東代表同意接納前述之修正意見，條文修正為「遴委會開會時應由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代表產生方式如下：一、行政人員代表：由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不含約用人員)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本類代表之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本修正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32票，不同意0票)

(三)因新增第四條，修正條文第四條後之條次均依序修正其條次。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條次修正為第五條，並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23票，不同意1票)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條次修正為第六條，並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33 票，不同意 0 票）

四、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事項如下：

（一）劉復華代表提出之修正案：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得兼任黨職或參與政黨活動及兼任非學術性之政府職務。」

本修正案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 3 票，不同意 18 票）

（二）本條條次修正為第八條，並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29 票，不同意 0 票）

五、檢付依前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條文對照表（附件 10，P. 36~P. 38）。

會議進行至 15 時 10 分，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其時在場代表人數為 37 人，不足法定開會人數，由主席宣布散會。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68906 號函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
-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4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 6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 7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 9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8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黃遠東主任委員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褚立陽委員、劉復華委員、曾文貴委員、簡榮宏委員、  
王文杰委員、郭仁財主任秘書

請假：李威儀委員、莊雅仲委員、戴曉霞委員、蔡春進委員、黃美鈴委員

列席：人事室陳加再主任、秘書室翁麗羨組長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8.3.16 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

\*業於 98.4.1 以 e-mail 予委員確認，無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定之。

二、檢附本校現行「校長遴選辦法」(附件 1, P. 4~P. 5)、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2, P. 6)及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供參(附件 3, P. 7)。

決議：

一、本辦法之名稱依下列二修正意見進行舉手表決，通過(一)之修正。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同意 6 票)

(二)將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及運作辦法分開訂定。(同意 1 票)

二、第一條有關本辦法訂定之依據，依現行大學法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三、第二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文字修正為：「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四、第三條修正事項如下：

(一) 第一項：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二) 第二項：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增訂「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2. 候補委員之人數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3. 原第二項「前項所產生之遴選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參與遴選工作，經本會決議後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依前項規定名額依序遞補。」將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有關委員之資格，另增訂條文，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因已達會議預定時間13時30分，案由一至案由三另召開會議繼續討論。

以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黃遠東主任委員

出席：林進燈委員、徐晨皓委員、王蒞君委員(鍾世忠代理)、佘曉清委員、莊振益委員(王念夏代理)、趙天生委員、林建中委員、李美華委員

請假：張靄珠委員、洪士林委員、孫治本委員、李威儀委員

列席：人事室廖瓊華代理主任、秘書室翁麗羨組長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定之(附件 5, P. 18)。
- 二、本修正草案經 9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名稱為「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通過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委員之組成，第三條第二項尚待討論之事項如下：
  - (一) 候補委員之人數。
  - (二) 原第二項「前項所產生之遴選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參與遴選工作，經本會決議後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依前項規定名額依序遞補。」將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有關委員之資格，另增訂條文。
  - (三) 檢附依 9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通過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6, P. 19)
- 三、檢附本校現行「校長遴選辦法」(附件 7, P. 20~P. 21)、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8, P. 22)、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60137 號函(附件 9, P. 31)

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供參（附件 10，P. 24）。

- 四、另檢附「國立台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附件 11，P. 25~P. 28）、「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附件 12，P. 29）、「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13，P. 30~P. 33）、「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附件 14，P. 34）及「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附件 15，P. 35）供參。

#### 決 議：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代表之組成條列各類代表之人數為：學生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七人。（同意 8 票）
- 二、第三條第二項增訂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產生方式，修正事項如下：
  - （一）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以下列二方式送校務會議討論（同意 7 票）
    1. 方式(1)：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薦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經校務會議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七人。
    2. 方式(2)：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薦教師代表候選人一至二人，經校務會議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七人，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至多選出一人。
  - （二）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方式，以下列二方式送校務會議討論：（同意 8 票）
    1. 方式(1)：推薦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2. 方式(2)：推薦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一人，另二人酌列為候補人員。
  - （三）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以下列二方式送校務會議討論：（同意 8 票）
    1. 方式(1)：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薦學生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2. 方式(2)：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薦三名學生代表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一人，另二人酌列為候補人員。
  - （四）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依方式(1)推薦候選人時，須酌列候補人員。（同意 7 票）

- (五)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及教學相關單位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七人，其中四人由七位教師代表所屬學院或相關教學單位之外票數最高之四位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選出，另三位代表再由其餘候選人中依得票數高低選出。即各學院及教學相關單位至少應有一席之教師代表或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同意 7 票)
- (六) 除前述由校務會議推選出之七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外，餘二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產生方式，以下列二方式送校務會議討論：(同意 6 票)
1. 方式(1)：由校友會推薦二人，並酌列候補人員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2. 方式(2)：由校友會推薦 4 名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二人，另二人酌列為候補人員。

三、第七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 第一項第一款遴選作業第一階段之文字仍依現行條文。(同意 6 票)
- (二) 第一項第二款遴選作業第二階段之文字，將俟人事室提供相關規定後再修正。
- (三) 第一項第三款遴選作業第三階段之文字修正為：「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定」。(同意 6 票)

會議進行至15時20分，因已逾會議預定召開時間，故案由一及案由二另召開會議繼續討論。

以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黃遠東主任委員

出席：張靄珠委員、佘曉清委員、洪士林委員、孫治本委員、莊振益委員（王念夏教授代理）、趙天生委員、林建中委員、李美華委員

請假：林進燈委員、徐晨皓委員、王蒞君委員、李威儀委員

列席：人事室廖瓊華代理主任、秘書室翁麗羨組長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9 年 1 月 18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

- 一、決議事項二、(六)「校友總會」之文字修正為「校友會」。
- 二、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同意 8 票)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定之(附件 1, P.6)。
- 二、本修正草案經 9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名稱為「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通過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委員之組成(附件 2, P.7~P.8)。
- 三、依 98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第三條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等原則，研擬第三條修正條文(附件 3, P.9~P.11)，請再討論確認。餘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七條尚待討論之事項如下：  
(一)第三條第二項「前項所產生之遴選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參與遴選工作，經本會決議後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依前項規定名額依序遞補。」須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限制委員資格之規定，另增訂條文。

(二)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遴選作業第二階段文字之修正，人事室業依前次會議決議提供教育部89年9月18日台人(一)字第89113383號之法規釋例及96年5月2日台人(一)字第0960055145號函供參(附件4, P. 12~P. 14)。

四、檢附本校現行「校長遴選辦法」(附件5, P. 15~P. 16)、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6, P. 17)、教育部95年11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50160137號函(附件7, P. 18)及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供參(附件8, P. 19)。

五、另檢附「國立台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附件9, P. 20~P. 23)、「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附件10, P. 2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11, P. 25~P. 28)、「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附件12, P. 29)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附件13, P. 30)供參。

#### 決議：

一、附件6研擬之修正條文第三條，其修正事項如下：

(一) 第二項第一款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之教師代表及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經舉手表決以推薦方式產生候選人：

1. 以推薦方式產生候選人。(同意5票)

2. 以候選人之產生以(1)推薦及(2)普選二方式併陳，提校務會議討論。(同意2票)

(二) 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於方式(1)「…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及方式(2)「…教師代表候選人一至二人」前增列「單位編制內專任」之文字，修正為：方式(1)「…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及方式(2)「…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候選人一至二人」。(同意7票，不同意0票)

(三) 方式(2)之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後增列「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至多選出一人」之文字，修正為「(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薦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

表一至二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得票數最高之七位。  
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至多選出一人。」

(四) 方式(2)之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方式，依前次會議紀錄修正為「由校友會推薦四名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二人。」

(五) 第三項修正事項如下：

1. 通識教育委員會後之「及」字刪除，修正為頓號。

2. 後段「其推薦候選人方式，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之院務會議或單位會議定之。」修正為「其推薦候選人方式，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會議定之，其他單位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合推薦之。」(同意8票)

(六) 第四項依附件6研擬之條文文字通過。(同意7票)

二、第七條修正事項如下：

(一) 林建中委員提出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階段之修正案：將「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修正為「每一候選人選票須完全統計。」，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1票，不同意4票)

(二) 林建中委員提出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階段之修正案：將「上列教師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計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修正為「上列教師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計名投票，得投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1票，不同意5票)

(三)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階段之文字為求條文之一致性於「專任教師」前增列「單位編制內」之文字。(同意7票)

(四)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階段之文字修正為「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布，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同意5票，不同意1票)

(五) 第七條遴選作業以二階段或三階段辦理，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前項所產生之遴選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參與遴選工作，經本會決議後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依前項規定名額依序遞補。」經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限制委員資格之規定，另增訂為第四條：（同意6票）

1. 第一項修正為「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2. 第二項修正為「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遞補之。」

四、第二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正為「…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爰本辦法中「本會」之文字皆據以修正為「遴委會」。

五、為利會議討論之進行，請秘書室先研擬本辦法之修正草案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會議進行至14時40分，因已逾會議預定召開時間，故案由一及案由二另召開會議繼續討論。

以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黃遠東主任委員

出席：林進燈委員(趙昌博副教務長代理)、張靄珠委員、徐晨皓委員、王蒞君委員、佘曉清委員、洪士林委員、孫治本委員、莊振益委員、趙天生委員

請假：李威儀委員、林建中委員、李美華委員

列席：人事室廖瓊華代理主任、秘書室翁麗羨組長

## 壹、報告事項(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9 年 1 月 25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同意 9 票)。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定之(附件 1, P. 6)。
- 二、本修正草案經 9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為「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通過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委員之組成(附件 2, P. 7~P. 8)。
- 三、業依 9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先研擬本辦法之修正草案如附件 3(P. 9~P. 14)。
- 四、檢附人事室依 98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提供之教育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89113383 號之法規釋例及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供參(附件 4, P. 15~P. 17)。
- 五、檢附本校現行「校長遴選辦法」(附件 5, P. 18~P. 19)、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6, P. 20)、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60137 號函(附件 7, P. 21)

及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供參(附件 8, P. 22)。

- 六、另檢附「國立台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附件 9, P. 23~P. 26)、「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附件 10, P. 27)、「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附件 11, P. 28)「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12, P. 29~P. 32)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附件 13, P. 33)供參。

決議：附件 3 研擬之修正草案，其修正事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 第二項方式(1)第二款第一目，於人選前增訂「校友」之文字，修正為「由校友會推薦校友人選二人、後補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同意 9 票)
- (二) 第二項方式(2)第二款第一目，於候選人前增訂「校友」之文字，修正為「由校友會推薦四名校友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二人。」(同意 9 票)
- (三) 第二項方式(1)及方式(2)之第二款第二目，於候選人前增訂「社會公正人士」之文字，修正為「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人，…」(同意 9 票)
- (四) 第三項後段「編制內教師」，配合條文之一致性，修正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通過修正條文第四條。(同意 9 票)

三、通過修正條文第五條。(同意 9 票)

四、通過修正條文第六條。(同意 9 票)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大學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刪除「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同時具有其他國籍者，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且」之文字，修正為「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得兼任黨職及非學術性之政府職務。」(同意 9 票)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 經舉手表決通過莊振益委員提出之修正案：第一項修正為「遴委會成立後，應即公開徵求校長人選，依下列方式接受推薦」。(同意 7 票)

(二)有關校長人選之推薦方式及連署人數，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同意 8 票)

七、修正條文第九條有關遴選之作業方式，經舉手表決以二案併陳方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一) 僅以方式(1)提校務會議討論。(同意 0 票)

(二) 以二案並陳方式提校務會議討論。(同意 8 票)

八、通過修正條文第十條。(同意 8 票)

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以下列二方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同意 8 票)

(一) 方式(1)依現行條文之遴委會開會出席及議決人數：「遴委會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議。依第九條由校長候選人遴選出一人之決議，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 方式(2)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遴委會開會出席及議決人數：「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十、通過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同意 7 票)

十一、通過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同意 6 票，不同意 1 票)

十二、通過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同意 7 票)

十三、通過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同意 7 票)

十四、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依前次會議決議將「遴選委員會」修正為「遴委會」。(同意 7 票)

十五、經舉手表決通過莊振益委員提出之修正案：增訂第十七條「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同意 7 票)

十六、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其條次修正為第十八條。(同意 7 票)

十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其條次修正為第十九條。(同意 7 票)

檢附依 9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及 98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法規委員會，以及上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全文，如附件 14(P. 34~P. 42)。

會議進行至14時47分，因已逾會議預定召開時間，故案由二及案由三另召開會議繼續討論。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6、6、11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86、10、15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11、19 台(86)人(一)字第 86130371 號函核定

94.06.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教育部 94.07.11 台人(一)字第 0940090839 號函修訂

教育部 94.07.21 台人(一)字第 0940099291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時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共十七人，由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教師代表三人，理學院與生物科技學院教師代表二人，工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人文社會學院與客家文化學院二人，其他單位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人士代表二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由各單位選舉產生之，校友代表及社會人士代表，由前述代表推選產生之。
- 前項所產生之遴選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參與遴選工作，經本會決議後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依前項規定名額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作業由本校秘書室辦理，並於完成委員選舉後兩週內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前瞻性、現代化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與領導能力。
  - (二)具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同時具有其他國籍者，依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兼任黨職及非學術性之政府職務。
-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 國內外教授、副教授或正、副研究員一人推薦，二人 至四人連署。
  - (二) 學術團體或本校校友會推薦。
  - (三) 遴選委員推薦。
-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

- 第七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個階段辦理：
- (一)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遴選委員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
  - (二)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布，分送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上列教師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 (三) 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二至三人，按其姓氏筆劃順序，連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議。第三階段推薦人選之決議，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人事室妥善保存至該校長離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選委員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十三條 本辦法作業要點由本會訂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 年 4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  
 99 年 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第 3 條、第 7 條  
 99 年 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  
 99 年 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第 3 條至第 19 條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B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A	第二條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二條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時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修正。
B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一、學校代表：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薦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得票數最高之七位。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不含約用人員)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	第三條 本會委員共十七人，由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教師代表三人，理學院與生物科技學院教師代表二人，工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人文社會學院與客家文化學院二人，其他單位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人士代表二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由各單位選舉產生之，校友代表及社會人士代表，由前述代表推選產生之。 前項所產生之遴選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參與遴選工作，經本會決議後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依前項規定名額依序遞補。	1.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修正。 2. 修正委員之身分類別、人數及產生方式。 3. 第二項各款均以兩案並陳方式【以(1)及(2)表示】送校務會議討論。 4. 第三項明列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及其推薦候選人方式。 5. 第四項說明投票方式及候補委員產生方式。

務會議同意。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薦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

(一)由校友會推薦校友人選二人、候補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二)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人，再由校務會議選出七位票數最高教師代表所屬學院外之單位所推薦之四人，另三人由完成票選後之得票最高三位當選。

### (※2)一、學校代表：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薦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候選人一至二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得票數最高之七位。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至多選出一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不含約用人員)推選三名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一人。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薦三名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一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

(一)由校友會推薦四名校友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二人。

(二)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人，再由校務會議選出七位票數最高教師

<p><u>代表所屬學院外之單位所推薦之四人，另三人由完成票選後之得票最高三位當選。</u></p> <p><u>前項所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係指：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光電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其他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其推薦候選人方式，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由院級會議訂定之，其他單位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合推薦之。</u></p> <p><u>第二項中票選各類代表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各類代表依選舉得票數高低依序決定候補人選。</u></p>		
<p><b>B</b></p> <p><u>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u></p> <p><u>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p> <p><u>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u></p> <p><u>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分別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遞補之。</u></p>		<p>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委員喪失資格情形，修正於本條，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增定該項條文以外之委員限制資格。</p>
<p><b>B</b></p> <p><u>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u></p> <p><u>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u></p> <p><u>二、決定遴選程序。</u></p> <p><u>三、審核候選人資格。</u></p>		<p>1. <u>本條新增。</u></p> <p>2.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增定遴委會任務。</p>



	<p><u>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u></p> <p><u>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u></p> <p><u>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u></p>		
A	<p><u>第六條 遴委會相關事務由本校秘書室辦理，並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作業由本校秘書室辦理，並於完成委員選舉後兩週內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次。</li> <li>2.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修正文字。</li> </ol>
B	<p><u>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u></p> <p><u>一、具前瞻性、現代化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與領導能力。</u></p> <p><u>二、具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u></p> <p><u>三、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得兼任黨職及非學術性之政府職務。</u></p>	<p><u>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u></p> <p><u>(一)具前瞻性、現代化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與領導能力。</u></p> <p><u>(二)具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u></p> <p><u>(三)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同時具有其他國籍者，依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兼任黨職及非學術性之政府職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次、款次。</li> <li>2. 大學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法及就業規定之限制」依該規定修正第三款文字。</li> </ol>
B	<p><u>第八條 遴委會成立後，應即公開徵求校長人選，依下列方式接受推薦：</u></p> <p><u>一、國內外教授、副教授或正、副研究員一人推薦，二人至四人連署。</u></p> <p><u>二、學術團體或本校校友會推薦。</u></p> <p><u>三、遴選委員推薦。</u></p> <p><u>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u></p>	<p><u>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u></p> <p><u>(一)國內外教授、副教授或正、副研究員一人推薦，二人至四人連署。</u></p> <p><u>(二)學術團體或本校校友會推薦。</u></p> <p><u>(三)遴選委員推薦。</u></p> <p><u>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次、款次及文字。</li> <li>2. 校長人選推薦方式及連署推薦人數，提請校務會議討論。</li> </ol>
B	<p><u>第九條 (※1)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u></p>	<p><u>第七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個階段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條次、款次及文字。</li> </ol>

<p>一、第一階段：<u>遴委會</u>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遴選委員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p> <p>二、第二階段：<u>遴委會</u>將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布，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u>單位編制內</u>專任教師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p> <p>三、第三階段：<u>遴委會</u>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定。</p> <p><b>(※2)</b><u>遴委會</u>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遴選委員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一)第一階段：<u>遴選委員會</u>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遴選委員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p> <p>(二)第二階段：<u>遴選委員會</u>將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布，分送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u>上列教師</u>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p> <p>(三)第三階段：<u>遴選委員會</u>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u>選二至三人</u>，按其姓氏筆劃順序，連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擇聘之。</p>	<p>2. 有關遴選之作業方式，台大及清大之作法分述如下：</p> <p>(1)清華大學：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記名投票。</p> <p>(2)台灣大學：由遴選委員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選出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定。</p> <p>3. 參考台大及清大作法，研擬兩案供討論【以(1)及(2)表示】。</p>
<p>A 第十條 <u>遴委會</u>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p>	<p>第八條 <u>遴選委員會</u>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p>	<p>修正條次及文字。</p>
<p>B 第十一條 <b>(※1)</b><u>遴委會</u>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議。依第九條由校長候選人遴選出一人之決議，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b>(※2)</b><u>遴委會</u>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p>	<p>第九條 <u>遴選委員會</u>開會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議。<u>第三階段推薦人選</u>之決議，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1. 修正條次及文字。</p> <p>2. 以兩案並陳方式【以(1)及(2)表示】送校務會議討論。</p> <p>方式(1)：依現行條文之遴委會開會出席及議決人數。</p>

	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方式(2)：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遴委會開會出席及議決人數。
B	<u>第十二條</u>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本條新增。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辦理。
B	<u>第十三條</u>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本條新增。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辦理。
A	<u>第十四條</u> 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人事室妥善保存至該校長離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第十條</u> 遴選委員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人事室妥善保存至該校長離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次及文字。
A	<u>第十五條</u> 遴委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u>第十一條</u> 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修正條次及文字。
A	<u>第十六條</u> 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u>第十二條</u> 遴選委員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選委員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修正條次及文字。
B	<u>第十七條</u>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		本條新增。增訂遴委會任務完成後自動解散之規定。
A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作業要點由遴委會訂定。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作業要點由本會訂定。	修正條次及文字。
A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次及文字。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辦法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無需報部核定。

#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

98年4月30日97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修正第1條、第2條、第3條第1項  
99年1月18日98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修正第3條、第7條  
99年1月25日98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修正第2條、第3條、第4條、第7條  
99年2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法規委員會修正第3條至第19條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1)**一、學校代表: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薦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得票數最高之七位。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不含約用人員)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薦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由校友會推薦校友人選二人、候補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二)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人,再由校務會議選出七位票數最高教師代表所屬學院外之單位所推薦之四人,另三人由完成票選後之得票最高三位當選。

## **(※2)**一、學校代表: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薦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候選人一至二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得票數最高之七位。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至多選出一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不含約用人員)推選三名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一人。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薦三名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一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由校友會推薦四名校友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二人。

(二)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人，再由校務會議選出七位票數最高教師代表所屬學院外之單位所推薦之四人，另三人由完成票選後之得票最高三位當選。

前項所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係指：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光電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其他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其推薦候選人方式，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由院級會議訂定之，其他單位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合推薦之。

第二項中票選各類代表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各類代表依選舉得票數高低依序決定候補人選。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六條 遴委會相關事務由本校秘書室辦理，並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前瞻性、現代化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與領導能力。

二、具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得兼任黨職及非學術性之政府職務。

第八條 遴委會成立後，應即公開徵求校長人選，依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一、國內外教授、副教授或正、副研究員一人推薦，二人至四人連署。

二、學術團體或本校校友會推薦。

三、遴選委員推薦。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

第九條 (※1)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遴委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遴選委員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

二、第二階段：遴委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布，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三、第三階段：遴委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定。

(※2)遴委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遴選委員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遴委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1)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議。依第九條由校長候選人遴選出一人之決議，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2)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四條 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人事室妥善保存至該校長離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七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

第十八條 本辦法作業要點由遴委會訂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 23976946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 23565930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50160137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本(95)年9月25日「教育部第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委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雖未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明文規定性別比例，但考量校長為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靈魂人物，建議於辦理校長遴選時，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以透過遴選機制，遴選出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長，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 三、另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略以：「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併請參酌。

正本：國立大學校院、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訓委會、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

95年11月14日  
08:44:02

第一頁 共一頁  
2  
中華民國 95年 11月 14日  
國立交通大學總收文第 0950160137 號

檔 號：  
保存年數：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23565930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台人( )字第0960055145號

類別：遴選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重申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之功能，請各校於遴選校長人選時，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以普選方式產生，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另本部業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俾利各校遵循，先予敘明。
- 二、基於大學自主，上開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且仍需依本部89年9月18日台(89)人(一)字第89113383號函釋，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茲以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校長之遴選雖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惟上開函釋意旨仍為重要原則，爰重申如上。

第1頁 共2頁

(註：本項為副印單位)

中華民國 96年 05月 03日  
國立交通大學總機大第 0960006655號



正本：國立大學校院

副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府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法務  
會、人事處

108A2503  
02-88-02

國立交通大學

第 2 頁 共 2 頁

疑義	解釋	解釋機關日期文號
<p>大學校長之遴選不宜以普選方式產生。</p>	<p>任用當時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以其未抵觸前開規定，尚非不得任用。至校長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申請延長服務，若未獲核准將造成相關行政工作困擾一節，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係以教授、副教授為適用對象，尚不及於校長。按校長之任期係依各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並經本部聘定，如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則視同延長服務至任期結束為止。</p>	<p>教育部 89.9.18.台(89)人(一)字第 八九一—一三三八三號</p>

權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王慧茹  
聯絡電話：02-77365944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校函詢校長遴選委員會得否逕行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97年10月30日雲科大人字第0970009733號函。
- 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至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
- 三、另校長遴選委員會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儘量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定明，以免滋生爭議。

正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大學校院(除正本受文者外)、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法規會

97/12/01  
後 鈞 鑒

第 1 頁 共 1 頁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1 日  
國立交通大學 機要文書 0970018909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已修正通過之條文對照表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三條第一項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p> <p><u>一、學校代表九人：教師代表九人。</u></p> <p><u>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u></p> <p><u>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產生方式如下：</u></p> <p><u>一、學校代表：</u></p> <p><u>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二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九位教師代表。</u></p> <p><u>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u></p> <p><u>(一)由校友總會推選校友人選二人、候補二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u></p> <p><u>(二)由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各推選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人，再由校務會議選出九位票數最高教師代表所屬學院外之單位所推</u></p>	<p><u>第三條 本會委員共十七人，由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教師代表三人，理學院與生物科技學院教師代表二人，工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人文社會學院與客家文化學院二人，其他單位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人士代表二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由各單位選舉產生之，校友代表及社會人士代表，由前述代表推選產生之。</u></p> <p><u>前項所產生之遴選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參與遴選工作，經本會決議後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依前項規定名額依序遞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修正。</li> <li>2. 修正委員之身分類別、人數及產生方式。</li> <li>3. 第二項各款均以兩案並陳方式【以(1)及(2)表示】送校務會議討論。 (*98學年度第8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方式)</li> <li>4. 第三項明列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及其推薦候選人方式。</li> <li>5. 第四項說明投票方式及候補委員產生方式。</li> </ol>

<p><u>選之二人，另五人由完成票選後之得票最高五位當選。</u></p> <p><u>前項所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係指：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光電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其他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共十一個單位。其推選候選人方式，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由院級會議訂定之，其他單位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合推選之。</u></p> <p><u>第二項第二款中社會公正人士票選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各類代表依選舉得票數高低依序決定候補人選二名。</u></p>		
<p><u>第四條 遴委會開會時應由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代表產生方式如下：</u></p> <p><u>一、行政人員代表：由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不含約用人員)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本類代表之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u></p> <p><u>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u></p>		<p>本條新增。</p>
<p><u>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u></p> <p><u>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p> <p><u>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u></p>		<p>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委員喪失資格情形，修正於本條，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增定該項條文以外之委員限制資格。</p>

<p>員之<u>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u></p> <p><u>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分別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遞補之。</u></p>		
<p><u>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u></p> <p><u>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u></p> <p><u>二、決定遴選程序。</u></p> <p><u>三、審核候選人資格。</u></p> <p><u>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u></p> <p><u>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u></p> <p><u>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u></p>		<p>1. <u>本條新增。</u></p> <p>2.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增定遴委會任務。</p>
<p><u>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u></p> <p><u>一、具前瞻性、現代化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與領導能力。</u></p> <p><u>二、具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u></p> <p><u>三、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得兼任黨職及非學術性之政府職務。</u></p>	<p><u>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u></p> <p><u>(一)具前瞻性、現代化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與領導能力。</u></p> <p><u>(二)具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u></p> <p><u>(三)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同時具有其他國籍者，依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兼任黨職及非學術性之政府職務。</u></p>	<p>1. 修正條次、款次。</p> <p>2. 大學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法及就業規定之限制」依該規定修正第三款文字。</p>